**杭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技术标准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加强我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（以下简称网约出租车）管理，规范车辆技术标准，促进服务质量提升，根据《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我市网约出租车车辆技术标准明确如下：

一、申请用于网约出租车的车辆，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本市机动车号牌的七座及以下乘用车（微型面包车除外），车辆登记使用性质为“预约出租客运”；

（二）须为出厂新车，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及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（GB7258)要求，新能源汽车还须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》要求；

（三）车辆轴距不小于2700毫米，行李箱容积不小于400升；

（四）综合工况续航里程不少于400千米（换电式纯电动汽车除外）的新能源纯电动汽车，或者车辆购置的计税价格在15万元以上的非新能源纯电动汽车；

（五）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、应急报警装置，并接入道路运输监管平台；

二、在杭州市区依法注册登记使用性质为“出租客运”且使用年限未超过3年的车辆，可申请用于网约出租车。

三、申请用于网约出租车的车辆，不得喷涂巡游出租汽车标志标识，不得安装顶灯装置。

四、网约出租车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时强制报废。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时，退出网约出租车经营。

五、本标准适用于杭州市行政区域网约出租车，不符合本标准的，不予办理网约出租车运输证相关手续。

六、本标准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。